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國際會議）

出席海洋法諮詢委員會(ABLOS)
2009 年國際會議報告書

服務機關：內政部（地政司）

姓名職稱：王科長成機、陳科員俊廷

派赴國家：印尼巴里島

出國期間：98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6 日

報告日期：98 年 12 月 3 日

摘 要

「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UNCLOS)第76條明確規定，沿海國的大陸礁層範圍包括其領海以外，依其陸地領土自然延伸，擴展至大陸邊緣的海床及底土。沿海國如能證明其海底地形及地質滿足陸地自然延伸的一定條件，即可申請該國大陸礁層之外部界限，原則上最遠可延伸至該國領海基線外至350浬，或2,500公尺等深線延伸至100浬範圍。

大陸礁層區域不僅漁業資源較豐富且漁業活動較頻繁，同時也是海底油氣、礦場與新能源等重要自然資源的集中地區。大陸礁層劃界不僅涉及主權管轄範圍之爭端，同時也與國家間龐大的經濟利益衝突有關。內政部自2006年開始辦理「我國大陸礁層調查計畫」，積極辦理國家各項海域調查及海洋法政資料之蒐集、研析及整合工作，以確保國家海洋權益。

為吸取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有關海域劃界之法政知識，以及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76條有關延伸大陸礁層外部界限之相關技術與經驗，提升我國海域劃界分析及大陸礁層調查資料整合處理能力，內政部派員參加一年一度海洋法諮詢委員會(Advisory Board on the Law of the Sea, ABLOS)2009年國際研討會議，該研討會於印尼巴厘島召開，會議召開日期自98年8月3日至98年8月5日一連召開三天。

本次研討會議主題以“在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CLOS)下，海域劃界所面臨的問題與挑戰，以及空間資料在公約下所扮演的角色”為本屆會議主軸，主要將探討亞太地區國家當前所面臨的技術困難及相關的議題，其目的在於釐清和討論在履行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時的區域性問題，特別是和海洋劃界和空間資料有關的議題，並提供一個區域論壇，探討海洋法科學技術層面的問題。

本次研討會議計約120人參加，涵蓋22個國家，內政部派員參與本次研討會議計有2人。大會專題演講1篇、受邀及發表研討論文計20篇。藉由本次國際研討會議各國海洋劃界法政及科學技術論文之發表及討論，對於亞太各國辦理大陸礁層劃界申請問題、辦理情形、法政論點、調查技術、科學資料處理等領域，能有所了解，有助於我國掌握國際間大陸礁層劃界資訊動態，吸取其他國家多年來推展大陸礁層劃界相關工作所累積之經驗。

目 錄

壹、緣起及目的	1
貳、出國行程	3
一、會議地點及時間	3
二、參加會議行程	3
參、會議重要內容	4
一、辦理單位	4
二、研討會議程	4
三、重要發表論文內容簡介	6
肆、心得	15
伍、建議	17
一、整合培訓國內大陸礁層專業人員	17
二、積極派員參與或爭取舉辦國際性海洋研討會	17
三、成立國家海洋事務專責機構， 加強海洋事務整合推動工作	18
陸、研討會照片	19
柒、附錄	26

圖 目 錄

圖一、海洋法諮詢委員會(ABLOS)	
2009 年國際會議開會地點(一)	19
圖二、海洋法諮詢委員會(ABLOS)	
2009 年國際會議開會地點(二)	19
圖三、海洋法諮詢委員會(ABLOS)	
2009 年國際會議開會地點(三)	20
圖四、會場報到櫃臺	20
圖五、研討會論文發表會場.....	21
圖六、本部王成機科長及陳俊廷科員出席研討會照片.....	21
圖七、研討會實錄(一)	22
圖八、研討會實錄(二)	22
圖九、研討會實錄(三)	23
圖十、研討會實錄(四)	23
圖十一、研討會實錄(五) - 內政部王成機科長就日本以沖之鳥礁...	
申請大陸礁層延伸之適法性向論文發表者日本谷伸提問...	24
圖十二、研討會中場休息.....	24
圖十三、廠商展示會場(一)	25
圖十四、廠商展示會場(二)	25

壹、緣起及目的

1999年5月13日聯合國「大陸礁層界限委員會」(Commission on the Limits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 CLCS)通過「大陸礁層界限委員會科學暨技術準則」(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Guidelines of the Commission on the Limits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2001年5月29日第11次「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締約國會議通過SPLOS/72號決定，該決定第(a)項規定，在1999年5月13日以前開始對其生效之締約國，如欲主張200浬以外之大陸礁層，必須在1999年5月13日起算10年內（即2009年5月12日前）向聯合國大陸礁層界限委員會提交大陸礁層相關科學與技術佐證資料。

因此，各「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之締約國紛紛進行大陸礁層調查來擴展自己國家的海洋權益。我國與鄰近沿海國主張的專屬經濟區或大陸礁層範圍重疊嚴重，為防範鄰近國家恣意擴張其大陸礁層外界限，侵犯我國海洋權益；同時為了確保在我國大陸礁層範圍內，能源礦產資源與漁業資源的探勘、開發、養護與管理權益，我國自2006年起，即開始積極進行我國周邊海域大陸礁層相關科學調查及海域劃界研析工作。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共計有71個締約國提案，正式提案51件，初步資訊44件，日本已於2008年11月12日向聯合國大陸礁層界限委員會提交該國之申請，此外，菲律賓於2009年4月8日就菲律賓群島東部海域部分提交正式提案、馬來西亞及越南於2009年5月6日及2009年5月7日就南海部分海域提交正式提案，另中國大陸及韓國於2009年5月11日依SPLOS/183號決定分別就東海海域提交其初步資訊。

為了解聯合國海洋法公約規範之意涵及國際間對大陸礁層外部界限的定義，並聽取國際間知名學者對於各項國家主權、疆界及海域劃界之意見，吸取相關知識與國際經驗，以

期對我國目前所執行之「我國大陸礁層調查計畫」及後續國家海洋主權、海域管理與劃界分析工作有所助益，本部爰派員參加2009年於印尼巴里島所舉辦之海洋法諮詢委員會(ABLOS)國際研討會，會議召開日期自98年8月3日至98年8月5日一連召開三天。

貳、出國行程

一、 會議地點及時間

會議地點：印尼巴里島巴里國際會議中心。

會議時間：民國 98 年 8 月 3 日起至 98 年 8 月 5 日(3 天)。

二、 參加會議行程

日期	預定停留地點	行程
98.08.01 (六)	臺灣-印尼(巴里)	桃園中正國際機場搭機 (去程)
98.08.02 (日)	印尼(巴里)	辦理研討會議報到及蒐集 資料事宜
98.08.03 (一)	印尼(巴里)	參加 2009 年 ABLOS 國際研 討會
98.08.04 (二)	印尼(巴里)	參加 2009 年 ABLOS 國際研 討會
98.08.05 (三)	印尼(巴里)	參加 2009 年 ABLOS 國際研 討會
98.08.06 (四)	印尼(巴里)-臺灣	整理研討會資料及返程

參、會議重要內容

一、辦理單位

本次會議主辦、協辦及贊助單位如下：

(一) 主辦單位：海洋法諮詢委員會(Advisory Board on the Law of the Sea, ABLOS)、印度尼西亞政府。

(二) 協辦單位：國際大地測量協會(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Geodesy, IAG)、國際水文組織(The International Hydrographic Organization, IHO)、Center for Boundary Mapping BAKOSURTANAL。

二、研討會議程

日期	時間	議程
08/02		報到
08/03		開幕式
	09:00-09:30	-會議組織報告 -ABLOS 主席報告 -BAKOSURTANAL 首長報告
	09:30-10:15	主題演講(Keynote speech)
	10:15-10:45	休息時間
		第一場次 受邀演說
	10:45-12:15	1.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對印尼的技術層面管理和挑戰需求 2.在地理複雜的區域履行聯合國海洋公約第 76 條規定
	12:15-13:30	午餐時間
		第二場次
	13:30-15:00	1.澳大利亞對領海基線採取的方法：一個對於開發中國家可能實施的策略

		2. 在海洋劃界協定時採用以非-WGS84 基準的地圖所衍生大地測量及海圖的基準問題(從印尼 - 新加坡案例中得到的教訓) 3. 依據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其基線法則對於國家海域劃界的應用分析 4. 群島基線在海域劃界的應用
	15:00-15:30	休息時間
		第三場次
	15:30-16:30	1. 運用數學模式來判斷最大坡度變化的位置來定義而判斷坡腳 2. 孟加拉灣大陸礁層外部界限的劃界：需要地區性的合作及對話 3. 亞太太平洋地區大陸礁層外部界限劃界案：挑戰及機遇 4. 南太平洋應用地球科學委員會成員國對於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76 條的實行
08/04		第四場次
	08:30-09:30	1. 在印尼專屬經濟海域的地質環境和礦物資源&能源潛力 2. 避免因運輸放射性物質而產生海洋污染 3. 應用 GARDINER 公式來判定印尼大陸礁層的延伸 4. 印尼最外界小島的構造起源：對印尼海域界限的含意 5. 印尼海洋地質的獨特構造

	09:30-09:45	休息時間
		第五場次
	09:45-11:00	1. 海洋邊界劃定和管理軟體 – 2009 年 5 月 13 日前的挑戰 2. Geomarine III :一個支持印尼大陸礁層主張的新工具 3. 為實施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在海域劃界方面的教育和培訓需求 4. 地理空間資料在海域界限管理的角色：以印尼為例 5. 實施群島國在經濟專屬區的作用：生物資源採用 GIS 方法
	11:00-12:00	建議事項及閉幕式
08/05	08:00-16:00	ABLOS 商務會議
	16:00	閉幕式

三、重要發表論文內容簡介

茲就本次研討會議中，所發表與大陸礁層調查實務及國家海域劃界法規有關之論文及其內容作一簡單介紹，以提供國內大陸礁層、海域劃界或他人日後執行相關業務時可資索引參考。

主題演講：

LAW OF THE SEA CONVENTION AS OCEAN CONSTITUTION,
PROBLEMS AND CHALLENGES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

(開發中國家對於作為海洋憲法的海洋法公約所存在的問題和挑戰)

內容簡介：

主講者 HASJIM DJALAL 博士對以下的主題提出一些回顧

及看法：

1.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回顧。
2.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及一些問題。
3. 仍然存在的問題。
4. 對於發展中國家的挑戰。
5. 未來的前景。

HASJIM DJALAL 博士對於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從公約發展的歷史回顧，目前各國執行公約發生的問題，到未來公約演進方向的建議，都有極重點性的探討，可供我國在依循聯合國海洋法公約辦理海洋事務之參考。

論文題目(一)：

THE NEED TO MANAGE THE TECHNICAL ASPECTS OF THE 1982 UNCLOS AND CHALLENGES FOR INDONESIA.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對印尼的技術層面管理和挑戰需求)

內容簡介：

印尼是世界最大的群島國，四周環繞 17,508 個島嶼，占地面積 1,826,440 平方公里，海岸線超過 81,290 公里。印尼的國家疆域總占地 780 平方公里，海洋面積超過 500 平方公里（包括經濟專屬區）。

根據國際法的規定，已批准國際條約或公約生效的國家應負有履行各條約的責任，因此，像印尼這樣的一個批准國，它面對的不僅是管理的問題，而且還要考慮實施的問題。本文主要介紹印尼實施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所面臨的科學和技術層面之問題。

論文題目(二)：

IMPLEMENTING ARTICLE 76 OF UNCLOS AT GEOLOGICALLY COMPLEX AREAS.

(在地理複雜的區域履行聯合國海洋公約第 76 條規定)

內容簡介：

在地形學上，大陸礁層被視為靠近大陸或環繞島嶼四周的一個區域，人們認為大陸礁層是大陸的附屬物。但是，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賦予島嶼可依照該公約相關規定，延伸島嶼的大陸礁層，這對於島嶼國家來說是一個好消息。日本對大陸礁層進行長達 26 年的調查，對該區域進行深度和廣泛的科學分析，向委員會提交了延伸大陸礁層界限等資訊。由於日本的地理結構是相當複雜的，本文將介紹日本所作出的努力，包括簡介日本目前提交聯合國之大陸礁層劃界申請案，以及日本實施公約之情況等問題。

論文題目(三)：

AUSTRALIA' S APPROACH TO TERRITORIAL SEA BASELINES : A POSSIBLE GUIDE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

(澳大利亞對領海基線採取的方法：一個對於開發中國家可能實施的策略)

內容簡介：

澳大利亞是世界第六大國家，也是六大國中唯一的臨海國家。澳大利亞大陸和海外領地涵蓋了大陸和偏遠的小島，其腹地廣闊，覆蓋了印度和南太平洋的廣大地區，在訂定領海基線時，澳大利亞面臨了許多的問題需要處理。

和多數國家一樣，澳大利亞對判斷領海基線的資源有限。因此需要以一種相對成本較低的方法，即遙感探測的方法來嚴格判定領海基線。本文介紹澳大利亞以遙感探測技術判斷偏遠地區領海基線所使用之技術及資料來源，此方法可提供開發中國家判斷及管理領海基線參考，特別是在擁有廣闊海洋領域及眾多小島的開發中國家。

論文題目(四)：

ANALYSIS ON THE APPLICATION OF BASELINES REGULATION IN DETERMINING MARITIME BOUNDARY OF A STATE ACCORDING TO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1982.
(依據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其基線法則對於國家海域劃界的應用分析)

內容簡介：

本文的目的在於探求依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其基線法規對於國家海域劃界時的影響因素。因為海上國界的判斷經常和基線法規相關，而沿海國家對於海洋邊界的爭議常與基線法規的應用有關。以下是幾個依據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應用基線法規的有利因素：首先，領海範圍的寬度可擴展到 12 浬；其次，國家之間可自由簽訂海上國界協定；第三，自然海洋資源的開發和開採有法律保障；第四，有數種基線型式可滿足不同海岸地形的特點。接下來，按照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應用基線法規時還存在著幾個問題：首先，基線法規的條文解釋並不明確；其次，對於違反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並沒有規定相關的國際制裁或警告；第三，送交聯合國秘書長有關基線的海圖或坐標表並沒有時間的限制；第四，對於基線法規的應用並沒有規定使用統一的技術。本文最後提到，也是基線法規最重要的一點就是，基線和領海界限確定有關，也是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和大陸礁層等海域範圍的起點。

論文題目(五)：

THE USE OF ARCHIPELAGIC BASELINES IN MARITIME BOUNDARY DELIMITATION.
(群島基線在海域劃界的應用)

內容簡介：

使用不同的基線原則（例如，正常基線、直線基線、群

島基線)經常產生不同的外部界限。在一些情況下,沿海國使用群島基線可能比使用正常基線能獲得更廣闊的劃界海域。在兩沿海國劃定兩國之間海域界限時,非群島國可能認為群島國應該運用正常基線而不是使用群島基線,因此產生敵對意見,造成協商陷入僵局,耽擱海域界限的劃定,而持續存在著海域管轄權重疊的問題。此類挑戰已逐漸被人們克服了,但是,當群島國劃定海域界限時,在許多情況下,我們仍然不清楚群島基線是否對判斷海域界限之最終位置發揮著重要的作用。

論文題目(六):

APPLYING MATHEMATICAL MODEL TO IDENTIFY MAXIMUM CHANGE OF GRADIENT FOR DETERMINATION OF FOOT OF SLOPE.

(運用數學模式來判斷最大坡度變化的位置來定義而判斷坡腳)

內容簡介:

根據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76 條的規定,大陸坡腳定義為最大坡度變化的位置。大陸坡腳對於判斷大陸礁層的延伸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Hedberg 或 Gardiner 公式的應用取決於大陸坡腳的位置,因此,各個沿海國家努力盡可能的將大陸坡腳定位在向海的遠處。

在數學方法中,坡度或地面某點的梯度可以由地形剖面之某條確定線的一階導數來確定。然而,每個地面點都有許多方向,依據不同的方向,每個點也可能有許多不同的坡度值。進一步而言,坡度的變化是二階導數,而坡度最大變化值是三階導數為“零”的位置。因此可使用數學方法在預期的方向上判定大陸坡腳的位置。

本文介紹了一種數學方法,用來判斷印尼四周海域坡度最大變化處,並判定用來延伸大陸礁層之大陸坡腳的可能位

置。

論文題目(七)：

OUTER CONTINENTAL SHELF SUBMISSIONS IN ASIA PACIFIC
REGION: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亞太平洋地區大陸礁層外部界限劃界案：挑戰及機遇)

內容簡介：

目前，對於許多沿海國而言，已超過申請基線起 200 浬外大陸礁層外部界限的截止日期。很顯然地，該截止日期促使沿海國積極爭取其海洋權益，截至目前為止，聯合國大陸礁層界限委員會已接到 50 件大陸礁層劃界申請案及 41 件劃界初步資訊。雖然大陸礁層外部界限的劃定是相當複雜且成本昂貴的，但目前一共有 70 多個沿海國正從事著保護該國基線起 200 浬以外之大陸礁層權益的工作。這些沿海國裡，亞太平洋有 15 個國家已提交了完整/最終/部分或初步劃界申請。

考慮到劃界申請案的困難程度以及耗費的巨額成本，出現如此大量的劃界案著實令人非常驚訝。亞太平洋提交劃界案的多數沿海國均是發展中的國家，在準備劃界申請案資料時遭遇了許多令人頭疼的技術及非技術問題。本文審視了現有亞太平洋地區對大陸礁層外部界限提出的劃界申請案。同時強調了沿海國家在準備劃界申請案資料時所面臨的主要困難。雖然目前許多申請案已有明顯的進展，但後續仍有更多的工作尚待完成，因此本文將關注於未來可能出現挑戰，特別是對於沿海國大陸礁層主張重疊區域，以及對於大陸礁層之開發及管理問題。

論文題目(八)：

IMPLEMENTATION OF UNCLOS ARTICLE 76 FOR THE SOPAC MEMBER
COUNTRIES.

(南太平洋應用地球科學委員會成員國對於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76 條的實行)

內容簡介：

南太平洋應用地球科學委員會(SOPAC)是一個非政府的區域組織，包括 21 個成員國，其中包括澳大利亞和紐西蘭等 18 個太平洋島國(PICs)。過去幾年，SOPAC 協調區域力量，確保每個成員國具有延伸大陸礁層及提交劃界申請案之能力，以確保其對於延伸大陸礁層的主張權益。

截至 2009 年 5 月 13 日止，8 個太平洋島國家向聯合國提交大陸礁層劃界申請案，已增擴主張大約 180 萬平方公里之海床領土。過去 22 個月來，SOPAC 已協調設立 5 個區域性的培訓研討會，召集了科克群島、斐濟、密克羅尼西亞聯邦、新幾內亞島、所羅門群島、帛琉、湯加、瓦努阿圖島等國家的專業團隊，以及國際與區域技術專家，共同研析及彙整聯合或單獨劃界申請案文件資料。

論文題目(九)：

IMPLEMENTATION OF GARDINER FORMULA FOR DETERMINATION OF INDONESIA EXTENDED CONTINENTAL SHELF.

(應用 GARDINER 公式來判定印尼大陸礁層的延伸)

內容簡介：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76 條第一項，規定了沿海國家可根據兩個規則來判定大陸礁層外部界限的權利，這兩個規則是自然延伸及距離公式。依據第四項規定，第一個規則自然延伸是大陸坡腳向外延伸 60 浬(Hedberg 公式線)或是以 1%沉積厚度規則(Gardiner 公式線)來取得 200 浬外大陸礁層外部界限範圍。本文主要關注 Gardiner 公式線對於判斷印尼 200 浬外延伸大陸礁層的應用。

眾所周知，使用 Gardiner 公式線來判定大陸礁層外部界

限既耗費成本又耗時間，特別是對於印尼這樣一個發展中的國家而言。此外，按照 NGDC 全球沉積物厚度資料，因為沉積物的厚度不夠，因此多數沿海國並沒有以沉積物厚度作為劃界申請條件。無論如何，印尼分別經由蘇門答臘島西北方 SeaCause II (2005 年)、西努沙登加拉南方 Sinbad (2006 年) 及巴布亞島北方 (2009 年) 大陸礁層等海上研究調查工作，收集數個震測資料來計算沉積物厚度。結合其他資料，本文將顯示這些資料之分析結果，及其對於印尼延伸大陸礁層外部界限的應用。

論文題目(十)：

SOFTWARE FOR DELINEATION AND MANAGEMENT OF MARITIME BOUNDARIES - POST MAY 13, 2009 CHALLENGES.

(海洋邊界劃定和管理的軟體 - 2009 年 5 月 13 日前的挑戰)

內容簡介：

2009 年 5 月 13 日，有近百件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CLOS) 第 76 條之延伸大陸礁層劃界申請案和初步資訊已經提出，許多沿海國的國家主權界限發生急劇變化。這些延伸可能造成一些領土的主張發生重疊，潛在增加領土爭議的區域數量。結果將造成世界海洋邊界未商定的區域數量增加，因此需要更重視主權國家之間海上國界的劃定問題。

此外，由於各國領海基線的修訂也造成海洋界限的改變，這些改變也會影響未來或現有的海上國界劃定，領海基線需要合理地管理和經由公布程序才能發揮其效力。

有關大陸礁層延伸重疊主張之區域、領海基線的修正/劃界方案等情況，可藉由一些商業地理空間資訊軟體的劃界工具來進行進一步地分析，其中還包括對於劃界替代策略的研究。對於此類劃界及界限之後續管理的需求日益增加，當然，也伴隨著更新現有的航海圖和電子航海圖(ENCs)的需求。

本文將測試地理空間資料庫之應用，配合其他海洋軟體工具，並運用 S-57 可相容的資料結構，提出一個海洋邊界管理的可行性方案。

論文題目(十一)：

THE NEED FOR EDUCATION AND TRAINING IN MARINE BOUNDARY DELIMITATION TO IMPLEMENT UNCLOS.

(為實施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在海域劃界方面的教育和培訓需求)

內容簡介：

1982 年制定的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CLOS)於 1994 年生效，到目前為止，有 156 個國家加入簽署該項條約。由於缺乏專門的人員來解決海洋邊界劃定的許多問題，因此這成為多數沿海國及群島國在有效實施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時遭遇的最主要問題之一。

為了解決此類問題，應安排適當的教育和培訓，應當建立區域性的教育和培訓中心。教育和培訓有助於加快群島國家落實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加深世界人民對許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技術的認識，並藉由收集實際的案例，進而促進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之改善。接受教育或培訓後的海洋劃界專業人員可由國家聘請作為空間資料之發展及管理人員。

肆、心得

雖然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76 條規定，沿海國的大陸礁層依其陸地領土自然延伸，擴展至大陸邊緣的海床及底土條件，已有明確的技術規定，但各國對於依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76 條規定，實際執行大陸礁層外部界限延伸相關工作，仍面臨許多法條定義及科學技術等問題，本次 2009 ABLOS 國際海洋劃界技術國際研討會，特別研討亞太地區群島國海洋劃界問題及科學應用技術發展，以及地理空間資訊角色在聯合國海洋法海域劃界之問題與挑戰，對於我國後續辦理大陸礁層科學調查及大陸礁層外部界限研析等工作，將有相當大的助益。

本次會議中 ABLOS 成員日本代表谷伸 (Shin Tani)，受邀發表「IMPLEMENTING ARTICLE 76 OF UNCLOS AT GEOLOGICALLY COMPLEX AREAS.」演說，以日本座落於四個板塊構造邊緣說明其地質複雜性，並說明日本大陸礁層以海底高地及海底洋脊延伸範圍，其中包含視沖之鳥礁為島嶼延伸之大陸礁層範圍，會中積極說明日本提交大陸礁層擴展之正當性。惟依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規定，沖之鳥礁應為岩礁而非島嶼，我國、中國大陸、韓國等皆已陸續提出相關質疑或抗議，沖之鳥礁依法並不能擁有專屬經濟海域及其大陸礁層範圍。內政部地政司王成機科長遂於該會議場次發表提問，特就沖之鳥礁為例說明其實際面積及狀況，並引用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121 條規定，說明沖之鳥礁是一岩礁而非島嶼，並不能擁有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質疑日本大陸礁層外界延伸問題，但會中並未獲谷伸回應。雖然谷伸並未對王成機科長所提出質疑所有回應，但藉由本次會議適時將日本以沖之鳥礁延伸劃界侵犯全人類海洋公共資產等議題提出討論，亦可明確表達我方立場，並藉此讓國際間了解沖之鳥礁問題，進而尋求國際對於日本以沖之鳥礁延伸劃界侵犯全人類海洋公共資產問題之重視。

1999 年 2 月 10 日我國政府公布「中華民國第一批領海基線、領海及鄰接區外界線」，內容包括台灣本島及其附屬島嶼(含釣魚台列嶼)、東沙群島、中沙群島等地區基點基線、領海及鄰接區外界線，並明確宣示：「在我國傳統 U 形線內之南沙群島全部島礁均為我國領

土，其領海基線採直線基線及正常基線混合基線法劃定，有關基點名稱、地理坐標及海圖另案公告。」。另為因應點位坐標系統更換及測繪技術精度之提升，我國於 2009 年 11 月 18 日修正「中華民國第一批領海基線、領海及鄰接區外界線」。本次會議第二場次有三篇發表演文針對領海基線之訂定方式、基線法則及群島基線對於海域劃界之應用，進行了相當深入的討論。我國南海海域島礁遍佈，其中以高精度衛星影像辦理偏遠島礁領海基線制定工作之討論，正可提供我國制定南海島礁領海基線參考。尤其群島基線對於海域劃界應用議題之討論，對於我國南海之眾多島礁，在未來是否可以群島基線方式劃定，以爭取我國最大海洋權利，亦提供了另一種替代的考慮及研析方案。

依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76 條延伸大陸礁層外部界限之工作，涉及國際海洋法政、海域科學調查及空間資料管理等多樣專業領域，專業人才的培訓是推動國家大陸礁層調查及劃界工作所需之重點項目。本次會議中，第三場次「IMPLEMENTATION OF UNCLOS ARTICLE 76 FOR THE SOPAC MEMBER COUNTRIES.」論文提到，南太平洋諸多國家以組成委員會的方式，建立大陸礁層專業研討會及專業小組之平台，整合各成員國專家學者之專業能力，共同面對周邊海域大陸礁層調查及劃界問題。以及第五場次「THE NEED FOR EDUCATION AND TRAINING IN MARINE BOUNDARY DELIMITATION TO IMPLEMENT UNCLOS.」論文提到，應當建立區域性的教育和培訓中心，安排大陸礁層科學、法政、資訊等專業課程，培訓大陸礁層全面性之專業人才，以協助國家大陸礁層相關事務之推展。這些方式都可提供我國借鏡及參考，以加速我國大陸礁層專業人才之培訓。

大陸礁層之相關資料繁多，如何有效整合、分析及管理，發揮資料最大效益是一項極為重要的工作，本次會議第五場次中，數篇論文討論以空間資料庫方式及相關 GIS 軟體，來進行大陸礁層科學調查資料及劃界研析資料之相關管理工作，其中還包括一些國家之案例及實際運作經驗，對於我國維護及管理大陸礁層如此繁雜及龐大資料將有很大的幫助。

伍、建議

一、整合培訓國內大陸礁層專業人員

大陸礁層調查及劃界工作項目涉及海洋科學、地球物理、礦業及國際法等不同專業領域，國內雖在各專業領域皆有其專業人員，但卻缺乏有關大陸礁層全面性的專家，大陸礁層科學調查人員常對於國際海洋劃界之法政論據及見解無法全盤了解，而海洋法專業人員又常對劃界所需依據之專業科學調查資料並不熟悉，甚至國內各海洋事務相關部會對於大陸礁層之延伸事務及相關權利行使亦不了解。我國目前雖已整合國內專業科學調查及海洋法政團隊，共同參與辦理我國大陸礁層調查計劃，但考量國家後續爭取海域主權及海洋權益業務之長期推展，國內確有必要培訓大陸礁層相關學識之全面性專家，我國可參考他國作法，建立大陸礁層專業研討會及專業小組之平台，甚至與國際合作，建立區域性的教育和培訓中心，安排大陸礁層科學、法政、資訊等專業課程，培訓大陸礁層全面性之專業人才，以協助國家大陸礁層相關事務之推展。

二、積極派員參與或爭取舉辦國際性海洋研討會

我國並非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締約國，無法確實了解聯合國審議各國大陸礁層外部界限申請案內容，國際研討會議可藉由論文討論及技術交流的機會，瞭解各國大陸礁層業務辦理現況及技術發展情形，我國四面環海，在極力推動「海洋興國」政策，辦理大陸礁層調查工作爭取我國海洋權益的同時，我國政府機關更應積極派員參與國際海洋或大陸礁層相關研討會，汲取他國之經驗及技術，甚至爭取舉辦國際性的海洋事務研討會，積極邀請聯合國海洋法法庭法官、大陸礁層界限委員會委員及國際海洋事務領域重要學者來台演說或參加研討會，並適時將我國海域調查成果、劃界分析成果及主張，發表於相關研討會，宣揚我國海洋政策及海域主張，並可適時將日本以沖之鳥礁延伸劃界侵犯全人類海洋公共資產及侵犯我國漁業權益等議題提出

討論，以尋求國際重視，阻止我鄰國利用大陸礁層劃界申請侵犯我國海洋權益。

三、成立國家海洋事務專責機構，加強海洋事務整合推動工作

國內目前尚無海洋事務管理及發展之專責機關，各項海洋事務依性質散佈在內政部、外交部、經濟部、國科會、教育部、農委會、交通部及國防部等機關業務，但以大陸礁層等許多海洋事務常涉及許多主管機關權責，各部會海洋資料或政策常無法有效地整合運用。目前國內海洋事務雖然有行政院「海洋事務推動小組」統合各部會辦理，以發揮海洋事務管理之綜效，惟長遠觀之，未來國家仍應有一海洋專責機關，來負責國家海洋事務之整合、管理及推動，以收事半功倍之功效。

陸、研討會照片



圖一、海洋法諮詢委員會(ABLOS)2009 年國際會議開會地點(一)



圖二、海洋法諮詢委員會(ABLOS)2009 年國際會議開會地點(二)



圖三、海洋法諮詢委員會(ABLOS)2009 年國際會議開會地點(三)



圖四、會場報到櫃臺



圖五、研討會論文發表會場



圖六、本部王成機科長及陳俊廷科員出席研討會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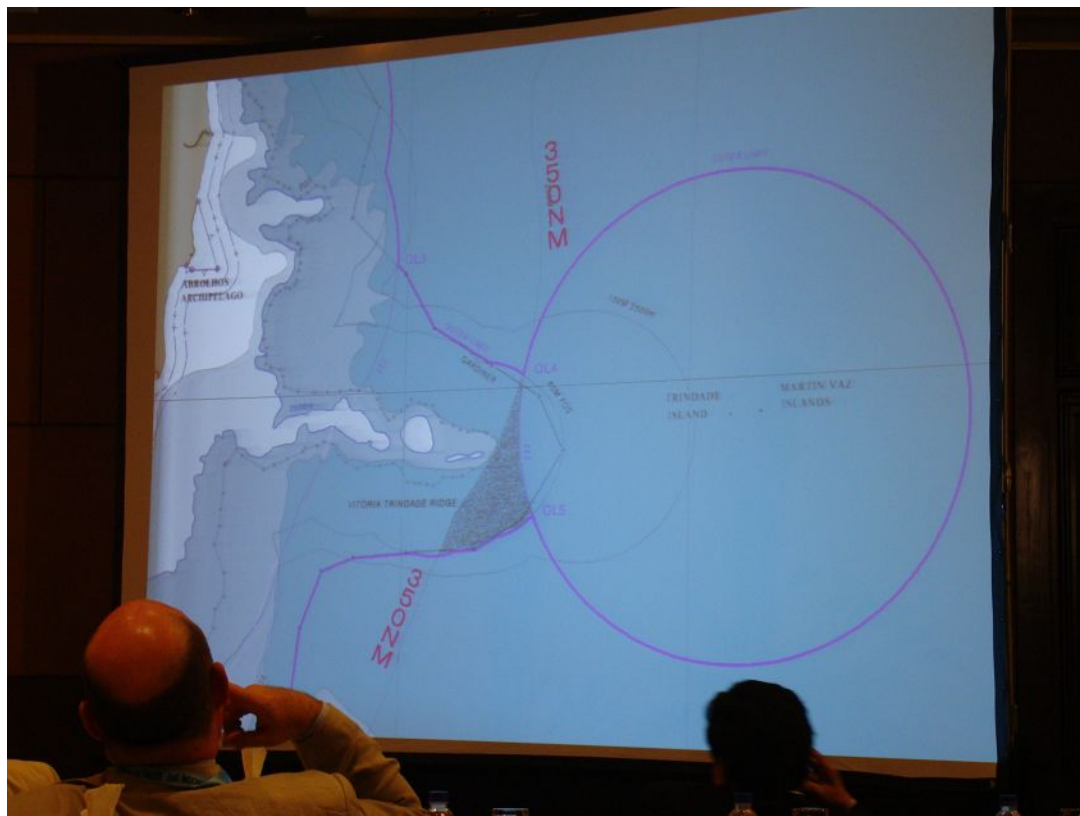
圖七、研討會實錄(一)



圖八、研討會實錄(二)



圖九、研討會實錄(三)



圖十、研討會實錄(四)



圖十一、研討會實錄(五) - 內政部王成機科長就日本以沖之鳥礁申請大陸礁層延伸之適法性向論文發表者日本谷伸提問



圖十二、研討會中場休息



圖十三、廠商展示會場(一)



圖十四、廠商展示會場(二)

柒、附錄

海洋法諮詢委員會(ABLOS)2009 年國際研討會會議指南 1 冊，內容包含：

- 一、研討會議議程表
- 二、研討會論文摘要
- 三、出席人員名冊